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取消、新增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类 政务服务事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函〔2024〕709号）要求，推动规划用地实质性融合，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进和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规〔2025〕7号）、《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50730版）》，现取消“承接省下放权限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设区州市域范围内）、申请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规划选址并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4个政务服务事项，新增发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办理、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变更、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注销”3个政务服务事项。

特此公告。

